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泓富產業信託乃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首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契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契約所修訂之信託契約（統稱「信託契約」）成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成為首個由私人機構籌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泓富產業信託於本港擁有八項多元化高質素商用物業。

信託基金管理人欣然公佈泓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變化 增加／(減少)
每基金單位分派	0.1777 港元	0.1768 港元	0.5%

主要財務數字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化 增加／(減少)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17 港元	4.98 港元	3.8%
物業估值 ¹	10,777,000,000 港元	10,419,000,000 港元	3.4%
資產負債比率 ²	26.4%	27.2%	(0.8%) ³

營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變化 增加／(減少)
收益	452,900,000 港元	438,700,000 港元	3.2%
物業收入淨額	357,800,000 港元	345,500,000 港元	3.6%
平均單位實際租金	每平方呎 23.76 港元	每平方呎 22.72 港元	4.6%
租用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96.4%	(0.3%) ³
成本對收益比率	21.0%	21.3%	(0.3%) ³

¹ 金額包括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海名軒物業 59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² 不包括已經以現金支付之銀行融資籌辦費用，並根據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³ 絕對變動

分派

按信託基金管理人政策，泓富產業信託將分派相等於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可分派收入 100%之款項予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泓富產業信託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款項總額，不少於泓富產業信託年度可分派收入之 90%。

業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泓富產業信託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迎難而上。我們的可分派收入穩健增長，按年增加 1.7% 至 258,400,000 港元，主要受惠於物業收入淨額穩步上升，錄得按年增長 3.6% 至 357,800,000 港元所帶動。物業估值按年上升 3.4% 至 10,777,000,000 港元。

基於此等業績，本人欣然宣佈，我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報告年度內獲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 0.1777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派收益率高達 5.8%⁴。

市場回顧

新任美國總統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處處挑戰。美國經濟雖仍相對疲弱，惟增長勢頭已漸現；美國聯邦儲備局於十二月上調利率，反映當局對經濟步伐持續增長的信心增強。中國方面，儘管正面對經濟放緩，但年內發展步伐仍維持穩定，並達到政府設定的實際經濟目標。在香港，零售銷售尚待改善，本地股市於年內亦繼續受到各種市場訊息影響而進行調整。

營運回顧

在此市況下，我們於報告年度成功實現穩定收益增長 3.2% 至 452,900,000 港元，主要受惠於物業組合的租金調升率增幅，以及穩定的出租率。透過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我們得以將成本對收益比率維持於 21.0%。

⁴ 以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收市價 3.06 港元為基準。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香港將選出新任行政長官。儘管新一屆香港政府管治團隊形勢未明，惟中國內地對香港的支持仍然堅定。

本人對泓富產業信託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已作出對沖安排，藉以減輕預期加息週期的影響。多年來我們一直在九龍東持有之物業組合，藉該區加快發展為我們開闢新機遇。

我們的管理方針融合積極的態度與審慎的理念，成效昭著，使我們得以在不同經濟環境下為投資者帶來穩健及可持續的回報。本人深信，此管理方針日後將繼續為我們帶來佳績。

致意

本人謹此再次對過去一年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所有人士表示至深謝意，並特別感謝各位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竭力付出。我們的員工、租戶、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亦在具挑戰性時刻各司其職，與我們同步向前。

最後，本人對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致謝。閣下一如既往的支持及信任對泓富產業信託攸關重要，而閣下往後的繼續支持，定能推動我們再闖高峰。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趙國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泓富產業信託於本港非核心商業區擁有八項多元化之物業，包括三座甲級寫字樓、兩座商用物業、兩座工商綜合物業及一座工業物業之全部或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租總面積為 1,352,174 平方呎，另有合共 498 個車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組合之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可出租 總面積 平方呎	車位數目	估值* 百萬港元	租用率
甲級寫字樓					
都會大廈	紅磡	271,418	98	3,168	96.1%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北角	217,955	43	2,043	96.6%
創業街9號	觀塘	136,595	68	1,091	98.9%
商用物業					
海名軒（部分）	紅磡	77,021	—	594	100.0%
泓富廣場	觀塘	240,000	83	1,699	94.2%
工商綜合物業					
潮流工貿中心	荔枝角	173,764	79	1,011	95.6%
創富中心（部分）	觀塘	149,253	105	854	93.1%
工業物業					
新寶中心（部分）	新蒲崗	86,168	22	317	98.2%
總計		1,352,174	498	10,777	96.1%

*金額包括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海名軒物業 594,000,000 港元。

憑藉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專業管理知識，泓富產業信託於報告年度取得自然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用率穩定維持於 96.1%，反映信託基金管理人採取有效之租賃策略。由於收益增加，加上有效地精簡營運，故成本對收益比率維持於 21.0% 之相對較低水平。

投資回顧

信託基金管理人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我們將按照既定之投資準則評估每一個收購目標，該等準則包括提升資產價值之潛力、內部增長前景及與現有物業組合產生之協同效應。然而，倘基金管理人認為任何物業已到達收入增幅有限之階段，基金管理人或考慮出售該物業，並利用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投資於具有更佳收益或增長潛力之新物業。

資產增值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一貫管理策略為提供優質租賃空間，藉以實現租金持續增長。為此，我們已制訂資產增值措施，並予持續執行。於報告年度，我們已於都會大廈完成了資產增值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信託基金管理人將繼續在物業組合中推行資產增值措施，並審慎策劃其回報期。

都會大廈

都會大廈為紅磡地標之一，佔地 1,420,000 平方呎，由甲級寫字樓、大型購物商場、一家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所組成。周邊公共設施包括香港體育館及香港理工大學，雲集多間知名酒店及購物商場。

大廈樓層之衛生設施已進行檢視。特選層數之行政及普通洗手間經已翻新，並建立茶水間。這些舉措用以提升租戶的工作環境，增強物業競爭力。

財務回顧

泓富產業信託組合內之各項物業於報告年度的收益及物業收入淨額概述如下：

	營業額	租金相關 收入	收益	物業收入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甲級寫字樓				
都會大廈	107,679	20,327	128,006	102,294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75,588	13,599	89,187	73,724
創業街9號	35,151	4,448	39,599	31,310
商用物業				
海名軒（部分）	23,200	6,460	29,660	24,225
泓富廣場	66,838	276	67,114	53,455
工商綜合物業				
潮流工貿中心	40,478	6,227	46,705	33,726
創富中心（部分）	34,280	3,255	37,535	27,996
工業物業				
新寶中心（部分）	13,254	1,866	15,120	11,117
總計	396,468	56,458	452,926	357,847

收益

於報告年度，收益增至 452,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14,200,000 港元或 3.2%。增長是由於整體物業組合錄得 10.9%的租金調升率。

收益包括租金及停車場收入 396,500,000 港元，加上租金相關收入 56,400,000 港元。租金及停車場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13,800,000 港元或 3.6%。

物業收入淨額

報告年度內的物業收入淨額為 357,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12,300,000 港元或 3.6%。成本對收益比率為 21.0%，較二零一五年為低。

可分派收入

泓富產業信託於報告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之年度可分派收入為 258,400,000 港元，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為 0.1777 港元。按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計算，報告年度之可分派收入相當於泓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後之綜合溢利，並消除因作出若干調整（定義見信託契約）所帶來之影響，包括融資成本 17,000,000 港元（相等於每基金單位 0.0117 港元），均已計入報告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半年度的可分派收入為 127,000,000 港元，相等於每基金單位分派 0.0871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每基金單位分派為 0.0906 港元。於報告年度之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為 0.1777 港元，相當於分派收益率 5.8%⁵。每基金單位分派按年增長 0.5%。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半年度的分派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派付。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泓富產業信託之貸款融資合共為 3,300,000,000 港元，包括：

- (i) 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2,500,000,000 港元信貸融資**」），包括一項 2,070,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及一項 430,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35% 計息。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五年內屆滿及須作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須於每個到期日償還，並可於到期時再提取；及
- (ii) 一項 800,000,000 港元之無擔保定期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利率 1.05% 計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屆滿及須作償還（「**800,000,000 港元信貸融資**」）。

⁵ 以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收市價 3.06 港元為基準。

就 2,500,000,000 港元信貸融資而言，2,07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全部提取，以作為對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之信貸融資之再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信貸融資 20,000,000 港元已獲提取。

800,000,000 港元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全部提取，以償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之 784,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

鑒於所有信貸融資均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泓富產業信託已訂立普通利率掉期及上限協議，以對沖利率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泓富產業信託約 7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未償還定期貸款的利率成本已通過利率掉期及上限作出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泓富產業信託借貸總額（不包括銀行融資籌辦費用）佔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 26.4%，而泓富產業信託之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為 31.2%。

考慮到泓富產業信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泓富產業信託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費用及營運資金需要。

投資物業及物業估值

就報告年度，根據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之專業評估，泓富產業信託之物業組合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45,300,000 港元。公平值之變動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度開始時之公平值	10,419,000	9,890,000
額外支出	12,666	13,2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5,334	515,702
年度終結時之公平值	10,777,000*	10,419,000

* 金額包括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海名軒物業 594,000,000 港元。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泓富產業信託賬面總值為5,639,900,000港元之若干項投資物業已為泓富產業信託之融資公司之銀行貸款融資作抵押。

泓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已為 2,500,000,000 港元信貸融資及 800,000,000 港元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僱員

泓富產業信託由信託基金管理人進行外部管理，本身並未聘用任何員工。

基金單位之購回、出售或贖回

於報告年度，除信託基金管理人出售 20,995,000 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管理人收取該等基金單位作為其管理費用）外，泓富產業信託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

企業管治

信託基金管理人是為管理泓富產業信託而成立。信託基金管理人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建立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對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透明度和問責。信託基金管理人已就管理及營運泓富

產業信託，採納其遵例手冊，遵例手冊載列主要程序、系統及措施，以及為遵從所有適用規例及法例而採用之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已採納及遵守之企業管治政策之主要部分概要將載列於泓富產業信託報告年度之年報內。於報告年度內，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均已遵從遵例手冊之重要條款。

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分派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6 室。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派付。

末期業績審閱

泓富產業信託於報告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有量

就信託基金管理人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泓富產業信託超過 25% 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由公眾人士持有。

刊發年報

泓富產業信託報告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或之前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週年大會

泓富產業信託之週年大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52,926	438,723
物業管理費		(10,858)	(10,447)
物業營運支出		(84,221)	(82,797)
物業營運支出總額		(95,079)	(93,244)
物業收入淨額		357,847	345,479
利息收入		24	68
管理人費用		(53,426)	(51,196)
信託及其他支出	5	(15,805)	(8,5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5,334	515,7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242	(295)
融資成本	6	(76,115)	(72,415)
未計稅項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的溢利		603,101	728,766
稅項	7	(37,857)	(36,175)
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的年內溢利		565,244	692,591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258,362)	(254,083)
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後年內溢利		306,882	438,50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701)
重新分類對沖儲備至損益		1,261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61	(701)
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後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8,143	437,807
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收益		258,362	254,083
每基金單位基本溢利（港元）	8	0.39	0.48

分派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的年內溢利	565,244	692,591
調整：		
管理人費用	52,280	50,0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5,334)	(515,7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242)	295
融資成本	16,997	12,700
遞延稅項	14,417	14,129
	<hr/>	<hr/>
可分派收入（附註 (i)）	258,362	254,083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單位基金 0.09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0.0871 港元）（附註 (ii)）	131,372	124,7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單位基金 0.0871 港元 （二零一五年：0.0897 港元）（附註 (iii)）	126,990	129,312
	<hr/>	<hr/>
	258,362	254,083
	<hr/>	<hr/>
每單位基金之分派總額（港元）	0.1777	0.1768

附註：

- (i) 根據信託契約，泓富產業信託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之90%，而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既定政策為分派可分派收入之100%。根據信託契約，可分派收入之定義為信託基金管理人所計算相當於泓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後之綜合溢利，並消除因作出若干調整（定義見信託契約）所帶來之影響，均已記入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調整項目包括：

- (a) 管理人費用總額53,4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96,000港元），其中以基金單位方式支出／應付之管理人費用為52,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70,000港元）（差額1,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345,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5,702,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5,000港元）；
- (c) 就會計融資成本76,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415,000港元）減現金融資成本59,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715,000港元）之差額所作出之調整；及
- (d) 遞延稅項撥備14,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29,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為0.0906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871港元），乃根據泓富產業信託之可分派收入131,3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77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加上分派期間後作為支付信託基金管理人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共1,449,733,936個基金單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32,382,505個基金單位）計算。有關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派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為0.0871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897港元），乃根據泓富產業信託之可分派收入126,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9,31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加上分派期間後作為支付信託基金管理人相關分派年度最後季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共1,457,894,330個基金單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694,696個基金單位）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183,000	10,419,000
衍生金融工具		38,436	-
		<u>10,221,436</u>	<u>10,419,00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332	8,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44	64,911
		<u>111,776</u>	<u>73,7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3	595,560	-
流動資產總額		<u>707,336</u>	<u>73,714</u>
資產總額		<u>10,928,772</u>	<u>10,492,714</u>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衍生金融工具		56	8,123
定期貸款	11	2,833,308	2,813,311
遞延稅項負債		175,489	171,471
		<u>3,008,853</u>	<u>2,992,9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008,853</u>	<u>2,992,9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2,564	188,5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52	10,821
有抵押循環貸款	11	20,000	-
稅項撥備		1,861	2,293
應付管理人費用		13,562	13,117
應付分派		126,990	129,312
		<u>382,229</u>	<u>344,07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21,969	-
流動負債總額		<u>404,198</u>	<u>344,074</u>
負債總額（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413,051</u>	<u>3,336,979</u>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7,515,721</u>	<u>7,155,735</u>

已發行基金單位（千個）	12	1,453,669	1,436,854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港元）	14	5.17	4.9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泓富產業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項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而其基金單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泓富產業信託受信託基金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監管。

泓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擁有並投資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包括寫字樓、商用物業、工商綜合物業及工業物業），旨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可持續之分派，並締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長遠增長。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和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相互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僅用以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

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情況下，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信託基金管理人預期，將來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泓富產業信託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編製，並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 C 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信託基金管理人認為，考慮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泓富產業信託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間完結起計一年內之資金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泓富產業信託以及泓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泓富產業信託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泓富產業信託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泓富產業信託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泓富產業信託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泓富產業信託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泓富產業信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在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泓富產業信託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總額：		
租金收入	369,921	357,181
停車場收入	26,547	25,510
	<u>396,468</u>	<u>382,691</u>
租金相關收入	56,458	56,032
	<u>452,926</u>	<u>438,723</u>

(4) 分部資料：

於報告年度，泓富產業信託投資於八項（二零一五年：八項）位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商用物業、工商綜合物業及工業物業，即都會大廈、泓富產業千禧廣場、創業街9號、海名軒（部分）、泓富廣場、潮流工貿中心、創富中心（部分）及新寶中心（部分）。此等物業為信託基金管理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有關泓富產業信託之分部資料之依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都會大廈 千港元	泓富產業 千禧廣場 千港元	創業街 9號 千港元	海名軒 (部分) 千港元	泓富廣場 千港元	潮流工貿 中心 千港元	創富中心 (部分) 千港元	新寶中心 (部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分部收益	128,006	89,187	39,599	29,660	67,114	46,705	37,535	15,120	452,926
分部溢利	102,294	73,724	31,310	24,225	53,455	33,726	27,996	11,117	357,847
利息收入									24
管理人費用									(53,426)
信託及其他支出									(15,8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5,3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242
融資成本									(76,115)
未計稅項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的溢利									603,1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都會大廈 千港元	泓富產業 千禧廣場 千港元	創業街 9號 千港元	海名軒 (部分) 千港元	泓富廣場 千港元	潮流工貿 中心 千港元	創富中心 (部分) 千港元	新寶中心 (部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分部收益	125,332	86,762	38,369	28,418	61,683	47,202	36,453	14,504	438,723
分部溢利	101,501	71,127	29,442	23,044	46,726	35,348	27,596	10,695	345,479
利息收入									68
管理人費用									(51,196)
信託及其他支出									(8,5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7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5)
融資成本									(72,415)
未計稅項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的溢利									728,766

(5) 信託及其他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開支	6,895	-
核數師費	204	208
後勤服務費	128	45
銀行收費	1,789	1,811
法律及專業收費	579	511
公關相關開支	303	412
過戶登記處費	600	600
信託行政開支	2,123	1,947
受託人費	3,184	3,043
	<u>15,805</u>	<u>8,57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有抵押定期貸款	51,982	49,756
無抵押定期貸款	11,686	9,118
經利率掉期之利息支出調撥	11,810	13,322
	<u>75,478</u>	<u>72,196</u>
有抵押循環貸款	637	219
	<u>76,115</u>	<u>72,415</u>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3,871	22,2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1)	(168)
遞延稅項	14,417	14,129
	<u>37,857</u>	<u>36,175</u>

香港利得稅按此兩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若干附屬公司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乃採用現行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 (8) 每基金單位基本溢利根據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的年內溢利 565,24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92,591,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基金單位之加權平均數 1,449,792,732 個（二零一五年：1,432,538,133 個）基金單位計算。相關計算已考慮到作為相關分派年度之最後季度就管理人提供之服務所發行之管理人費用之基金單位數目。

由於並無潛在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故並無呈列每基金單位之攤薄溢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8	3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應收按金	30,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74	8,492
	<u>39,332</u>	<u>8,803</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129	62
兩至三個月	929	249
	<u>1,058</u>	<u>31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2	1,357
租戶按金		
- 外方	131,395	136,545
- 關聯人士	774	768
預收租金		
- 外方	4,195	3,359
作為誠意金收取之按金	3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44,118	46,502
	<u>212,564</u>	<u>188,531</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421	475
兩至三個月	1,055	551
超過三個月	606	331
	<u>2,082</u>	<u>1,357</u>

租戶按金指於經營租賃安排終止或取消後應退還租戶之按金以及就持續成本未償付之金額。租戶按金須於租賃協議終止後 45 日內退還租戶。根據租期將於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之租戶按金為 84,78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4,173,000 港元）。

(11)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070,000	2,474,000
無抵押定期貸款	800,000	380,000
銀行融資籌辦費用	(36,692)	(40,689)
	<u>2,833,308</u>	<u>2,813,311</u>
有抵押循環貸款	20,000	-
	<u>2,853,308</u>	<u>2,813,311</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0,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77,3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33,308	2,435,945
	<u>2,853,308</u>	<u>2,813,311</u>

(12) 已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19,635,074	2,990,328
年內透過發行新基金單位以支付管理 人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u>17,218,841</u>	<u>49,2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36,853,915	3,039,570
年內透過發行新基金單位以支付管理 人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u>16,815,315</u>	<u>51,8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53,669,230</u>	<u>3,091,413</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受託人（以其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身份）（作為賣方）及信託基金管理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海名軒物業（由泓富產業信託擁有之公司 Harbour Champ Limited 持有）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就購買出售股份及轉讓貸款應付的代價為出售金額 885,741,500 港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按完成報表所載經調整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信託基金管理人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簽署意向函。受託人律師收取並持有 30,000,000 港元款項作為誠意金（分別包括在附註 9 和 10 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應收按金，以及作為誠意金收取之按金的相應金額）。鑒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因此，信託基金管理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arbour Champ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應歸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的 Harbour Champ Limited 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94,0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6
	1,5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595,56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5

11,57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21,969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附註) 573,591

附註：上述款項不包括集團公司的債務款項，其將於交易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 (14) 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沖儲備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261,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453,669,230 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6,853,915 個）計算。
- (15)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定義為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 303,13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 270,360,000 為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 10,524,57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148,640,000 港元）。
- (16)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7) 業績已由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披露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